附件1

运城市盐湖区引进高素质青年人才

激励保障措施

1、安家补贴。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全职引进人才，给予安家补贴。应届部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每人3万元；应届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每人2万元。安家补贴从引进当年起，按年度每年年底发放一次，5年内发放完毕。服务期限未满的，自解除合同当年起停止发放安家补贴。
 2、人才津贴。享受上述安家补贴的人才同时享受人才津贴，每人每月2000元，用于生活、交通、医疗等方面的补助，发放

办法与安家补贴一致。

3、住房保障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（含）以上，在市区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，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，放宽贷款额度。

4、户籍迁入。引进人才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、子女和父母，不受在运城居住年限限制，即可办理运城常住户口。

5、子女入学。引进人才的随迁子女，接受学龄前教育、义务教育期间，由教育行政部门优先就近安排到优质幼儿园、中小学就读，优先办理转学、入学手续。初中毕业生申请就读普通高中的，享有与本地户籍初中毕业生同等报考资格，普通高中在校生转入我区的，优先安排到同类别优质高中就读。

6、职称评聘。对考核认定的引进人才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资格考试）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。

7、交通保障。引进人才可申领“人才交通卡”，3年内免费乘坐市内公交。在我区购买首辆自用车办理牌照，可享受全额上牌费用补贴。

8、特殊奖励。对盐湖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（团队），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一次性奖励10-20万元。